**廉政承诺**

为加强科研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，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，供应商就参与采购人科研采购事宜，特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一般承诺**

1.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2.供应商应抵制各种不正当行为，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3.供应商应诚信参与竞争，不得向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**二、廉政承诺**

1.供应商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科研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照顾，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、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赠送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卡、电子礼卡等，或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2.供应商不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，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高档办公用品等，或为其装修住房、安排配偶子女工作以及出国（境）等提供方便。

3.供应商不与其他供方相互串通报价，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利益，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获得最终资格。

4.供应商在竞争过程中，不向采购人员打听相关文件编制情况，不向采购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，在确定最终供方前，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。

5.供应商中选后，严格按照供应商采购文件订立合同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，不将中选项目转让他人，或将中选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。

6.若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不廉政行为，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举报。

**三、违反廉政承诺的责任**

1.若供应商违反本廉政承诺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参选和中选资格，如已签订合同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返还已支付的款项，供应商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供应商违反本廉政承诺，给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 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